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2 份监管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工平台租赁合同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0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于2020年2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06）。

2、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8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于2020年6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29）。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均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